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	马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 9F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 9F	
电话	0755-86083167	0755-86083167	
电子信箱	frdzq@frd.cn	frdzq@frd.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09,832,464.97	551,999,826.81	551,999,826.81	6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843,872.24	70,044,647.22	70,044,647.22	1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485,370.22	59,365,285.01	59,365,285.01	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115,152.45	39,244,847.56	39,244,847.56	30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5	0.23	1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5	0.23	1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6.94%	7.05%	5.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83,172,511.34	1,873,394,816.97	1,873,394,816.97	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0,564,014.58	1,147,578,529.32	1,147,578,529.32	15.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50.69%	155,250,000	155,250,000	质押	9,00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11.02%	33,750,000	33,750,000	质押	22,537,50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3.00%	9,189,000	9,189,000		
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9,000,000	9,000,00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84%	5,635,723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57%	4,794,363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1.28%	3,933,595			
杨惠云	境内自然人	0.66%	2,021,2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710,05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1,4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持有公司 50.69% 股份，股东黄峥持有公司 11.02% 股份。马飞与黄峥为配偶关系。2、股东马军持有公司 3.00% 股份，马军与马飞为兄弟关系。3、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4% 股份，马飞和马军分别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 和 2% 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杨燕灵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5,635,723 股；2、杨惠云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21,29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各项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稳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8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49%；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09%。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继续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且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深耕细作中标多个新项目并导入新材料，如 PI 膜包裹泡棉、PCM 材料、导电凝胶、石墨烯、导热产品、热管等，不断拓展精密注塑、天线振子外还导入吸波材料、导热材料，完成环保铜替代镀铜测试等。光伏逆变器市场取得重大突破，热管及散热模组、压铸件、导热材料已进入试产、NPI 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导热产品、铜排、压铸件、导电橡胶取得多个项目试制开发机会；海外客户方面，新项目中标同比提高，注塑件和金属件逐步导入。

（二）研发项目取得新的突破

2019 年初，公司确定了“印刷防爆膜及曲面手机后盖开发”、“薄质超高导热导电碳纤维复合垫片的开发”等 31 个研发项目并按预定的计划开展工作，目前产生并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3 项。其中：导热界面材料方面的研发：导热帽套导热凝胶、相变导热材料、导热硅胶管等已进入性能测试阶段。导电橡胶方面的研发：FIP 点胶开发、导电凝胶材料开发、E-coating 导电涂料都有了可喜的进展。以上研究项目中，相变材料与导热凝胶、相变储能材料等有望年内进入量产。目前，一体化振子研发进展顺利，测试性能稳定，已提交申请十多项相关发明专利，部分编码已经开始批量生产。研发部门下属的导电导热工程实验室预计在下半年取得 CNAS 认证。

（三）生产基地建设进展顺利

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国内的多点布局和产能提升，全方位覆盖及服务客户，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的国有土地，并按计划投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第一期（规划占地面积约 316 亩），是公司在华东地区打造的新产业基地，加大了公司对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有效集约整合销售资源，增强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的运营管理效率。

目前，“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第一期部分厂房已开始二装并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他厂房的施工也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中。配套工程方面：园区道路建设已完成、110KV 配电房安装完成、室外管网实现通水，天然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昆山飞荣达二期厂房也已顺利封顶。

（四）内生外延积极布局产业链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电磁屏蔽及导热解决方案服务商，一直秉承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宗旨，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依托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及客户储备，对高导热能力新材料、高可靠性电磁屏蔽材料、5G 天线振子表面金属化关键工艺等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进行持续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内生增长。同时，在此基础上，公司亦积极开展外延式的产业整合，通过收购博纬通信，完善公司的天线设计研发及测试能力，打通天线上下游产业链；收购润星泰，完善天线端产品配套，加强半固态压铸技术布局，完成新型基站整体解决方案整体布局；收购昆山品岱，与公司导热材料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形成从上游材料到下游模组的产业链布局。公司通过内生研发和外延整合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着 5G 通信所亟需的电磁信号传导、电磁屏蔽和散热解决方案进行布局，逐步形成了从上游材料到下游模组的产业链。

（五）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长期深耕电磁屏蔽、导热材料及通信器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在材料领域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及成果，该等研发成果推动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5G通信技术发展和商用的大背景下，公司亦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5G通信器件的产业链进行上下游整合和产品线拓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项目包含5G通信器件生产车间、研发办公大楼及加工生产线的建设，是公司布局5G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提升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把握5G通信技术所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对5G通信产业的战略布局。

未来“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主要生产5G天线罩、天线振子及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等通信设备的高性能结构件等产品，该等产品未来将主要满足5G商用过程中对相关基站天线及通信设备的建设需求。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5G天线振子采用公司独创开发的选择性电镀工艺，采用塑料注塑成型+电镀等工艺制备金属层+选择性激光蚀刻工艺制备而成，具有重量轻、可塑性强等优势，能够有效满足5G时代下基站天线多振子一体化的需求，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亦将扩大公司在通信设备结构件上的产能，该等产品将主要应用于交换机、服务器及路由器等通信设备，5G技术对通信设备内部的电磁屏蔽和导热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通过提升相关设备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能够与现有的电磁屏蔽和导热期间产品形成产品协同，更好的向客户提供关于电磁屏蔽和导热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0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0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新金融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详见本章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②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用于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研发费用”项目，

包含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调整了本报告期期初报表列示，不对以前年度列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三家，分别为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马 飞

2019 年 8 月 16 日